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33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移动集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14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3年组合式开关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情况:中标份额为27.78%(公司投标报价为801,664,398.88元(不含税)),预计的中标金额为222,702,370.01元(不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移动集采项目公司中标,对公司通信电源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起到积极作用。如果中标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招标的招标方不存在业务依赖,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项目的签约金额、履行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6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54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获得政府补助420.6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恺撒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恺撒堡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420.6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恺撒堡公司当期利润总额420.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7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近日,上述新设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经工商核准名为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并取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KYMK3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198,4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03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189,190 | 99.9885 | 9,300 | 0.011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213,113 | 99.8868 | 9,300 | 0.113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华志、王腾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其中6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汪炜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王国才独立董事因其他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张荣森先生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陈晟等职务聘任(解聘)的议案》

聘任陈晟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核定的2020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 2020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万元) |
|---|---|
| 徐仁艳 | 215.81 |
| 于建强 | 124.73 |
| 徐鹭萱 | 190.29 |
| 吴建伟 | 186.49 |
| 刘龙 | 194.10 |
| 张荣森 | 246.74 |
| 刘贵山 | 194.10 |
| 陈海强 | 250.14 |
| 骆 峰 | 180.01 |
| 盛宏清 | 148.37 |
| 景峰 | 154.42 |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1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Link”)于2021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认购VIP Green Mobility Fund L.P.(以下简称“VIP Fund”)基金份额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是VIP Fund的普通合伙人。VIP Fund以英属泽西岛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前处于募集阶段,初期募集规模为2.5亿美元,后期募集规模可增至5亿美元,主要投资于美洲、欧洲、亚洲及澳大利亚等地的绿色交通项目。Golden Link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不超过0.5亿美元。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

(2)注册形式:私人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3日

(4)注册地:英属泽西岛

(5)股东及持股比例:Vito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I Limited100%持股

(6)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同时为VIP Green Mobility Carry LP(以下简称“Founder Partner”)的普通合伙人,Founder Partner是注册于英属泽西岛的合伙企业,为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在VIP Fund中获得绩效收益。

(7)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现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VIP Fund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1)公司名称: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2)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

(4)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5)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6)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7)主要股东:BYD (H.K.) Co., limited

3、有限合伙人:Vito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I Limited

(1)公司名称:Vitol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I Limited

(2)注册形式:私人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4)注册地:英属泽西岛

(5)VIP II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现有其他参与设立投资VIP Fund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VIP Green Mobility Fund, L.P.

2、成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3、注册地:英属泽西岛

4、基金规模:初期募集规模为2.5亿美元,后期募集规模可增至5亿美元

5、主要投资领域:美洲、欧洲、亚洲及澳大利亚等地的绿色交通项目

6、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出资方式: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8、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款时点和每次缴款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确定

9、基金期限:8至9年,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基金期限延期两次,每次1年

10、管理及决策机制

VIP Green Mobility GP Limited作为VIP Fund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VIP Fund日常运营,对外代表VIP Fund。VIP Fund将聘用专业的投资顾问并设立投资委员会,Golden Link可以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相关决议事项需过半数投资委员会有表决权成员同意通过,对于超出投资政策项目等特定投资事项必须取得Golden Link委派代表同意。

11、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泽西岛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泽西岛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泽西岛有限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获取财务报告等信息的权利等。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负有《泽西岛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等。

12、收益分配机制

VIP Fund在对所有基金收益扣除包括管理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际认缴金额的比例分配本金及门槛回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Founder Partner分配绩效收益;在完成上述绩效收益分配后如有余额,将在有限合伙人和Founder Partner之间按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13、会计核算方式: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14、退出机制:基金到期后自动退出,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提前退出。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出于对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拟借助国际化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在全球绿色交通领域的战略实施和市场布局,在获取长期投资回报的同时,通过接触当地市场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投资与实业协同发展,加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良性循环。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VIP Fund的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另外,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和目标,甚至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VIP Fund;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VIP Fund中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VIP Fund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公告不构成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及投资建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8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9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和盐源县分别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和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浙新能沙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浙新能长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设立后,公司拟通过浙新能沙湾以人民币21.65亿元向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收购其持有的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拟通过浙新能长柏以人民币2.506亿元向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收购其持有的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包括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的经营性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新能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出让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219,565.53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 27,393.47万元,较两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72.96%和305.37%。本次交易收购价款以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评估价值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4.156亿元,其中沙湾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1.65亿元,长柏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506亿元。最终的交易对价按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债权和债务审计数据进行调整。

标的资产组中有约13亿元债务为四川富港及长柏电力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转让程序,需事先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浙江新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新能拟在沙湾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沙湾负责并购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2、浙江新能拟在长柏水电站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注册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5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电力开发、生产、销售。设立后,浙新能长柏负责并购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上述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77984824XB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木里县沙湾乡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140,69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到盐源县城和输变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发电,售电,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增量配电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富港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深圳西城交通投股有限公司 | 31.80 |
| 四川九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17.77 |
| 深圳市融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3 |

四川富港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富港总资产34.90亿元,净资产14.79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富港总资产35.49亿元,净资产21.85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2亿元,净利润0.8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6969939517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地址:盐源县长柏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柏电力是四川富港全资子公司。

长柏电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长柏电力总资产3.91亿元,净资产0.65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4.97万元,净利润-794.3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柏电力总资产4.20亿元,净资产0.71亿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593.27万元,净利润-218.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由四川富港股东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冯军、深圳西城交通投股有限公司提供其同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底,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总资产约24.46亿元、净资产约9.05亿元,深圳西城交通投股有限公司总资产约7.93亿元、净资产约3.6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由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相关债权和相关债务三部分组成:电站资产包含与两电站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水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运输设备、输配电线路等实物资产,及基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取权)等;相关债权主要为两电站对应的应收账款等;相关债务为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沙湾水电站

沙湾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为雅砻江支流木里河规划“一库六级”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28.8万千瓦,自2004年9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其中一期24万千瓦于2012年10月并网发电,二期扩容的4.8万千瓦于2016年9月并网发电。沙湾水电站总投资约26.3亿元,设计利用小时数4,609小时,设计年发电量13.27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标杆电价0.288元/度(含税),自2019年6月起上网电价降为0.2782元/度(含税)。2018-2020年,沙湾水电站平均结算电量12.54亿度、主营业务收入2.55亿元。沙湾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较完善,土地证、环评批复和验收、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2、长柏水电站

长柏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系永宁河水电规划四级电站的第三级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自2004年正式开工建设,于2006年12月并网发电。长柏水电站总投资约4.1亿元,设计年利用小时数4,633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2.32亿千瓦时,电站批复上网电价0.261元/度(含税),自2015年3月起上网电价下调为0.2534元/度(含税)。2018-2020年,长柏水电站平均结算电量1.92亿度、主营业务收入0.42亿元。长柏电站合法合规文件相对完善,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关键文件均取得。

(四)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1]0575号)、《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平专审[2021]0574号),截至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12.69亿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6,758万元。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组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沙湾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0号)和《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的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81号)。经评估,沙湾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219,565.53 万元;长柏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评估值为27,393.47万元,较两水电站标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溢价率分别为72.96%和305.37%。拟收购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沙湾水电站 | 长柏水电站 | 合 计 |
|---|---|---|---|
| 标的资产组账面净值 | 126,947.84 | 6,757.58 | 133,705.42 |
| 其中:资产账面净值 | 243,446.28 | 39,023.37 | 282,469.65 |
| 负债账面净值 | 116,498.44 | 32,265.79 | 148,764.23 |
| 标的资产组评估值 | 219,565.53 | 27,393.47 | 246,959.00 |

(六)本次交易中,受让方仅承继与两电站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并将在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进行相应约定,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以基准日经营性资产及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评估价值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4.156亿元,其中沙湾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1.65亿元,长柏水电站资产组交易价为2.506亿元。最终的交易对价按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债权和债务审计数据进行调整。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推进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工作,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两电站经营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整体转入受让方,双方将共同确定人员名单。

2、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融资等。

六、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2、收购资产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完成收购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电量不确定性及弃水限电风险

受丰枯年的影响,两电站短期发电量可能低于预期。受电力市场改革和禁止数字货币挖矿等政策影响,两电站综合电价有下调风险,丰水期有弃水可能。

2、出让方资产处置权受限风险

根据出让方与其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出让方与出让方股东债权人达成的协议,以及出让方作为担保方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7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公告编号:2021-078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9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中航技广场10号楼)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2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7,873,752,7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股东66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587,020,9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东20人,其中1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493,057,6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9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93,963,2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9%。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85人, 代表股份2,286,731,794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0%。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潘金峰先生、刘晓东先生、王晨阳先生、宋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徐涛先生、魏双来先生、陈小蓓女士、史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